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闽知发〔2023〕13号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 系统治理商标恶意注册促进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现将《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系统治理商标恶意注册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国知发办字〔2023〕1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领域深化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是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

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重要举措，各地务必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工作的特殊重要性，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工作协同，切实维护风清气正商标注册管理秩序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

二、全面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加强辖区内商标恶意注册行为防范、监测和处置工作，强化线索排查与协同治理；要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及时组织核查转办、交办的涉嫌违法代理商标申请案件线索或投诉举报线索，从严查处违法违规从事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要加强商标代理机构监管，指导商标代理机构建立健全恶意申请筛查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商标代理行为规范；要强化制度保障和信息化技术支撑，充分运用信用监管手段，加大违法信息归集、公示力度，着力提升治理效能，使商标申请行为持续回归理性。

三、营造共治共享氛围。各地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市场主体、代理机构和社会公众积极抵制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及时总结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取得的进展和成果，适时曝光恶意商标抢注典型案例及违法个人、企业和代理机构，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系统治理商标恶意注册促进

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